

重
詳
定
刑
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職制律

六門

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

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

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議曰

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

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又云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

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律

或綱

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被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

罪卽雖監臨元正一典放
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
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
減一等雖有政迹而
自遣者亦同

疏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

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

遣者各減一等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

疏曰下臨統所部者未嘗能導德齊禮

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論所部

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
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
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
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
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

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議曰

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

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

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

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

勢要者雖官卑

亦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疏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注云謂從主司求曲法之

事卽爲人請者與自請同又云主司許者與同罪注
云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又云已施行者各杖
一百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
同亦答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五十故云
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
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
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又云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
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議

司所枉重者謂所司得贖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
免徒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充是一年徒罪屬請
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
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依杖一百科之若他
人親屬等贖請徒二年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
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
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

罪一等
科之

又云卽監臨勢要注云勢要者雖官卑亦同又云爲

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

一等

議

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

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
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
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請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
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
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

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議

受人財而爲
請求者謂非

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卽
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徒一千里無祿
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千里若
受他人之財許爲稱請未發者止從坐贓之罪
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
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
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
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財物法未

又云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謂有官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
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
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
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爲二匹之從其有共
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
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
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
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
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

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其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
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四
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疏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

一等十五匹絞

議曰

監臨主司譴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

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又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

役流

議曰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又云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議曰

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

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進唐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

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仍卽

編諸格律

進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敕節文起今後贓名條

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陪贓累贓並宜准律令
格式處分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刺史縣令丞尉
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
即請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
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請減二
等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
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
十匹者奏取敕裁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
過簿了末稅租團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
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
論過五十匹者奏取

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
奏取

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
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在枉法
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

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
而受財者事若曲法在前條枉法科罪既稱

在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
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

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

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枉法論

疏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

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議曰

監臨之官不因公事

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

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

等罪止杖一百

又云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枉法論 **議曰**乞取者加

一 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
一 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准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
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
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類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
合累併
倍論

准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起今後受所監臨賊
及乞取賊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
處取者減一等

疏議曰

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財物或自乞
取者計贓准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

非所請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
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
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
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
授誌未上亦同餘條
取受及相犯並准此若百

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强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

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賸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准此又云若百日不還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强者各加二等注云餘條强者准此

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

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贖罪

之類故言准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本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

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在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驢
驛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名各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
人已雖經恩免罪物尚微還縱不經恩免訖事發亦
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
受之贓悔過還注仍減三等恩前費用准法不徵貸
者赦後仍徵償
訖故聽免罪

又云若賣買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笞五十有贖利者計利准枉法論

議曰

官人於

物及買物計時估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

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

計利准枉法論

問曰 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
為官人賣買有贖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

罪何
答曰 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贖利之情據
律不合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己既有贖利或

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在官人應坐之罪百杖
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
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
已訖官人知情在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詳

又云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

贓論罪止徒一年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

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
物昂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
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騾驘驢車

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得

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計庸坐贓論罪止杖

雜任應供官事者

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如之

供已求輪庸直者不坐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

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

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

卽因市易贖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論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馳騾

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

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馳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

者部曲客女隨身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

船以下准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旣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准當鄉庸作之價若准價不充絹三尺卽依

減價計贓科罪其價
不減者還依丁例

又云卽役使非供已者注云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
任應供官事者又云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
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
直者不坐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
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
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答二
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
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
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
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
例

又云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
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注

云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

議曰 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有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准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木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准此

又云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

易贖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議曰 借使所監臨奴婢牛

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爲公廨市易贖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贖及懸欠

坐贓論減二等
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

謂非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

臨財物法

疏議曰

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

禽獸之類

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餘

監臨財物法計

贓准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

受者亦同供饋之例

見在物微還主若以畜產及米

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財物論

疏議曰

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

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

既入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

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贖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

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律 臨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准身自犯得減七等

又云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

臨家人一等

律 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

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監臨若

有事在手便為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

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貨有賸利之屬知

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

臨家人
罪一等

問曰

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
自餘唯縣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

既無官品於部內有犯
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

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
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
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舉催既無官品
並不同監臨之例並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

等罪一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
本任所者

疏議曰

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
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

債有贖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
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
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

者爲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

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

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一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爲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各編糾相賂之類者皆勿論

准刑部格敕諸州解代官人及官人親識并遊客並

不得於所在官司及百姓閒乞取若官人處分及率斂與者並同白乞取法其諸王公以及百官家人所在官人不得令供給其強索供給者先決杖三十

准周顯德四年二月六日敕節文諸處頗有閑人遊

客干投縣鎮乞索或執持州府職員書題干求財帛
縣鎮承意分配節級所由其所由節級又須轉於人
戶處乞覓頗是煩擾者宜令今後止絕如有此輩並
許諸色人論告勘當不虛其發書題人并縣鎮官吏
并遊索人等並當重斷

律令式不便於事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
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

稱律令及式條內存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

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
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
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
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戶婚律

十問

律條十四并疏
起請條一

令式敕條十五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養子

立嫡

放良壓爲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小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

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脫口

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

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
奴婢

亦同

疏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

減三等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

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議曰

率上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外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即止從漏口之法若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罪其所出家長不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驛鈿鏹錫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又云脫口及增減年狀注云謂疾老中小之類又云

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議曰

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擲相毆

隕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又云其增減非免課

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

不滿四口杖六十注云部曲奴婢亦同讓曰口雖有

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

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

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

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

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

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

加重者止從一重科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

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

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

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

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

狀一口笞四十三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

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

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准此計口科

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

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准此其
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
罪為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

為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縣者三十

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各罪止徒三年知情

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

者各同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文簿者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口

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少通計為罪注云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

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
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又云各罪止徒三年知情
者各同里正法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
若管一百三十口加一杖一百三十口加一等即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即
若管二百五十口加一杖二百五十口加一等即
十管三縣以上即須通計十管三縣以上即須通計
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者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者
三縣者九口加一等即州管三縣者三縣者九口加一等即州管三縣者
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四口州亦管
州始管三十口若管四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
三十故云得以此諸管州得管二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
等謂縣脫三十口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
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
者得罪亦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
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
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云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

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議曰

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

籍書宣導既長官事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
者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
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
勘檢既由案主卽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
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閒有知情者自依公坐之
法長之罪卽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
官者坐賊論

疏議曰

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

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
其課調入己計賊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
賊以枉法論計賊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卽準
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卽除名不

必要須重眾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准戶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其男年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無夫者爲寡妻妾

又條諸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拇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瘻如此之類皆爲殘疾癡瘖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爲廢疾
□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爲篤疾

又條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如在路有疾患不能自勝致者當界官司收付村坊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

由具注貫屬患損日移送前所

准唐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二十五日制節文自今以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

准唐廣德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天下男子宜令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僧道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

若由家長家長當罪

已除貫者徒一

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

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
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
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人道者，不坐。已除
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人道
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
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
寺知仍不還俗者，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
披法服者，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
法私輒度人者，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
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
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
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
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准禮部式諸五品以上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
皆聽不預。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

須下條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注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注此 **議曰** 稱祖父母父母

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
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准此謂

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議曰** 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

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 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各例免所居官章中解
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

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
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
立嫡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
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
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
姓

疏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

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禮

依戶令無子者聽
養同宗於昭穆相

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
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卽兩家並皆
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
子不願留養欲遺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又云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
議曰 異姓
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
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
不聽收養卽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
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議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
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論議曰

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
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
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
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
弟立庶孫曾玄以下
准此無後者國除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

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

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論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

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議

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

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

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

與相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

館新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

婚據此卽是別色准法不得相養律旣不制罪名宜

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

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

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又云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注

議

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

云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較皆正之各從本色
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
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
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
者從不應爲輕法答四十仍准養子法聽從良其有
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放良壓爲賤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
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卽壓爲部
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

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贖佃佃客女
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
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
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
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台徒
一年半卽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
者又各減一等台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

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

問曰

放客女及婢為良卻留為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

妾者依律無罪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不留

妾者依律無罪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不留

又問

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

與部曲及奴

答曰

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准法無罪

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威逼從不應得為

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卻壓為部曲

台徒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

願者並不合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
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
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注云謂

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又云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莽親及

役既爲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持親並免課

一年者或藉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

相合卽失戶數規其資蔭卽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

徒刑若竊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
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
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又云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者主司杖一百

議曰

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

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准此

卑幼私用財

別宅異居男女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

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

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財物者兄弟均分財物不均平者准戶令應分田宅及

均分百匹之緇一取六十匹計所侵十匹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其祖父亡

居又不同爨經三載以上逃亡經六載已上若無父

祖舊田宅邸店碾磴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

更論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

追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口分田卽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爲分其未娶妻

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寡妻妾

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有男者

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

准唐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四日敕節文百官百姓身

亡歿後稱是別宅異居男女及妻妾等府縣多有前

件訴訟身在縱不同居亦合收編本籍旣別居無籍

卽明非子息及加推案皆有端由或其母先因姦私

或素是出妻棄妾苟祈僥倖利彼資財遂使眞僞難

分官吏惑聽其百官百姓身亡之後稱是在外別生男女及妻妾先不入戶籍者一切禁斷輒經府縣陳訴不須爲理仍量事科決勒還本居

准唐天寶七載十二月十二日敕其宗子王公以下在外處生男女不收入宅其無籍書身亡之後一切準百官百姓例處分

戶絕資產

律喪葬令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別者亦在此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

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禮唐開成元年七月五日敕節文自今後如百姓及諸色人死絕無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資產其間如有心懷覬望孝道不全與夫合謀有所侵奪者委所在長吏嚴加糾察如有此色不在給與之限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財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給與一分其餘並入官如有莊田均與近親承佃如有出嫁親女被出及夫亡無子並不曾分割得夫家財產入已還歸父母家後戶絕者並同在室女例餘准令敕處分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并十二

准主客式諸商旅身死勘問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弟等依數卻酬還

准唐大和五年二月十三日敕節文死商錢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親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親姪男兒相隨者便任收管財物如死商父母妻兒等不相隨如後親屬將本貫文牒來收認委專知官切加根尋實是至親責保訖任分付取領狀入案申

省

准大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敕節文當司應州郡

死商及波斯蕃客資財貨物等謹具條流如後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應有資財貨物等檢勘從前敕旨內有父母嫡妻男親姪男在室女並合給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內給一分如無上件親族所有錢物等並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諸蕃人資財貨物等伏請依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親女親兄弟元相隨並請給還如無上件至親所有錢物等並請官收更不牒本貫追勘親族

右戶部奏請自今以後諸州郡應有波斯及諸蕃人身死若無父母嫡妻男及親兄弟元相隨其錢物等

便請勘責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無上件親族相隨卽量事破錢物種瘞明立碑記便牒本貫追訪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在室女卽任收認如是親兄弟親姪男不同居并女已出嫁兼乞養男女並不在給還限在室親姊妹亦請依前例三分內給一分如死客有妻無男女者亦請三分給一分敕旨宜依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死商財物如有父母

祖父母妻不問有子無子及親子孫男女并同居大

功以上親幼小者亦同成人不問隨行與不隨行並

可給付如無以上親其同居小功親

釋曰大功小功親具在假寧令

後五服制及出嫁親女三分財物內取一分均給之

度令內

餘親及別居骨肉不在給付之限其蕃人波斯身死財物如灼然有同居親的骨肉在中國者並可給付其在本土者雖來識認不在給付

賣口分及永業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

鬻賣違者一畝笞十二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准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戶婚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令敕條七 起請
條五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
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歛加益

輸稅
違期

婚嫁妄冒

離之
正之

居喪嫁娶

占盜侵奪公私田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

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准品及老

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廢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中牒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下條苗子在此

疏議曰

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
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
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
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在此
謂妄認及盜賣侵奪私田盜耕荒地如此之類所
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
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不加重
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是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
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
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蠲罰蠲減
科若已上籍卽從下條盜賣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
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闔閭之屬須絕離常
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
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

除免倍贖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准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

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

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障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
等亦准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
斷之法一推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
依監主詳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
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
科罪並准初犯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葬他人田
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

正移葬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葬者聽於地主口
分內葬之

疏議

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謂窆墓多棺之所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卽將屍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葬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葬者謂無閑荒地可葬聽於地主口分內葬之

准田令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者苗從地判又條諸田爲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依收授法其兩岸異管從正流爲斷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准唐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敕節文諸百姓競田如已種者並據見佃爲主待收了斷割其盜種者任地主收苗所用人工不在論限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准

雜令諸家長在

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闕者

而子孫弟姪等不得

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

無質而舉者亦准此

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

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卽還主錢沒不追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

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卽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

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敕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在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卽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卽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

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與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着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擡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愆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將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并契上署名各計所欺入已錢數並准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

牙保鄰人等同共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
之主

婚田入務

准 雜令謂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債負謂法

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

十日住接詞狀三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未畢具停滯刑獄事由

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

人戶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月

日之限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用
晴荒蕪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
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
徵免賊重者坐贓論

疏議

旱謂亢陽澇謂霖淫霜謂非時降雹謂損
物爲災蟲蝗謂螟螣蝻蝻之類依令十分損

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蠶蠶賊之類依令十分損
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蠶蠶賊之類依令十分損
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中州
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
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
十若不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
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罪重於杖七十
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

問曰

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
物或將入已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答曰

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
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

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

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

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
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

蕪若部內總計准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
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
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
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州即
刺史為首長史司馬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
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甸品自為佐職其主

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
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
故云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卽二十畝答四十三
十畝答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
多者各准
此法爲罪

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

收應課而不課如此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

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一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

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州縣各以

長官爲首
佐職爲從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

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

十議曰

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

令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不課役後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疎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十四

注云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

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議曰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

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答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又云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議曰

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
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
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
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
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
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
失三百四十四事徒一年
其管縣多者通計各准此

注云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又云各罪止徒

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議曰

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卽次官爲首佐職

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
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
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
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
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
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併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
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
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給復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

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木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准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者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生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贖請法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

輸稅違期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

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議曰

依令凡

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又云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

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

議曰

依賦役令每丁租兩石調絁絹二丈絲三

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
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
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即
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滿
一匹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
贓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
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今

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閒賦斂雖有人官復
有人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
斂得一百匹九十九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匹
倍爲四十五匹或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爲五匹亦
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匹併滿
入官九十匹爲一百匹倍爲五十匹處徒三年

准唐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度支旨條節文如有
兩稅合徵錢物數外擅加率一錢一物州縣長吏並
同枉法贓論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
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戶主不充者答四
十

疏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

答四十一分加一等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若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亦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准此

注云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刺史縣令官尊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甸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共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唯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又云戶主不充者答四十



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答四十

不據分數爲坐

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而輒幼殘疾養庶之類

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

亦是

以財物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若更許他人者杖一

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

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

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又云而輒悔者杖六十注云

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

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

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義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者以其色日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

諸委兩情具慳私自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

財不合卻追之限

問曰

有私約惟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
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 非妄

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

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聘財議曰婚禮先以聘財爲信故禮云聘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資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財錢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又云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

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
女氏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
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

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
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各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
是皆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
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年與

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
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
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女氏知
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

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

答曰

一夫一婦不問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許求處法止同凡人之堂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

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議曰

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僑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便虧夫

婦之正道竄人倫之弊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

之人卽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

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從本色

問曰

或以妻爲妾或以妾爲妻或以妾作妾或以妾作妾各得何罪

答

據關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

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

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

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為重

合杖八十以妾為媵合既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

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

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

依詐偽律詐增加功狀一年

又云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婢經放為良聽為妾

若用為妻復有何罪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

不許為妻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

居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
知而其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
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

離之知而其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

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
尙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個月內若
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
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
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
妻妾並離之而共爲婚姻者謂婿父稱婚妻父稱姻
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
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者不坐

又云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

坐

議曰若居周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
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周服亡者是卑

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周服內男夫娶妾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

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罔圍子孫嫁娶徒一年半流罪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

妾者即惟上文減三等若周親尊長主婚即為主婚

女為首從事由男女親主婚即為主婚從其男女彼

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

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

律不加其罪依

請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

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

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夫喪從輕合答四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